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发	谢恬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28,806,549.93	4,330,232,835.15	4,330,341,926.06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220,391.69	143,392,145.32	187,771,032.13	-25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033,026.88	74,634,759.22	84,013,760.24	-5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340,935.27	-735,677,155.10	-746,648,726.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49	0.064	-26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49	0.064	-26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27%	2.62%	-6.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472,759,398.09	21,670,712,649.54	21,670,712,649.54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94,684,141.82	8,295,779,817.88	8,295,779,817.88	-3.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9 年 12 月，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完成对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简称“轨道交通研究院”）的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由于轨道交通研究院原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将轨道交通研究院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221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9%	1,188,482,503	757,479,767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46,822,07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0,336,28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6,996,04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1,398,9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9,538,61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61%	18,000,0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邵一凤	境内自然人	0.52%	15,28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4,300,00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4,216,256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控制，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邵一凤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28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28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影响,也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大困难和挑战。面对困难,公司坚定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持续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及高新电子主业,坚持网信业务战略,布局全国市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积极推进全方位超常规创新,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各项重点工作加快推进。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业务:公司围绕“芯-端-云”生态链丰富、完善、闭合,核心自主安全技术的迭代发展等优势,牢牢将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筑牢网信产业安全底座。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提升长城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加快 PKS 系统下整机产品研制和安全 BIOS 固件研发,新四核一体机、新四核超薄笔记本、FT-2000+互联网服务器、FT-2000+专用服务器等一系列新产品量产上市,基于腾云 S2500 CPU 的新一代多路服务器产品研制顺利。加快基于 PK 体系的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全国国产化云基座,深圳科技园数据中心实现运营,国内首个基于中国长城自主安全基座的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在湖南正式运行,从根本上实现了数据安全。全方位推进产业战略布局,在全国各地密集投资设厂,上半年新签约黑龙江等 10 多个产业项目,实现 10 大产业基地产品下线。依托信创工程,整合整机、行业信息化集成服务与数据中心服务的渠道与资源,多个项目进入央企、金融、交通、能源、运营商等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继续保持在非现金金融智能自助领域的领先地位,深耕传统行业市场,突破各区域、农信市场,研究布局网点创新项目,抓住银行网点转型机会点,试点多个信创产品项目,构建 PKS 在金融业的技术优势。医疗电子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打造基于 PK 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产品体系和方案,实施云计算产品和方案在医疗行业推广应用和服务的试点示范项目。自主安全业务结合战略发展及经营实际需求,持续完善网信产业子集团组织架构搭建,推进市场化引人、用人机制,大力引进市场、管理和技术的高端与复合型人才。

高新电子业务:高新电子主要业务位于武汉,虽然上半年所在区域受疫情影响严重,但公司在后疫情阶段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全力保障重点竞标项目的开展,组织力量追赶研发进度,最终实现市场逆势增长,上半年高新电子订货同比实现两位数以上的增长。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市场开拓,在通信业务多个重点市场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新军种市场实现增长,推动 PKS 体系在特种装备领域升级,开拓办公、数据中心、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军口自主安全业务,中标了三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在行业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持续提升海洋信息业务核心能力,加快海洋信息业务发展,推进落实光纤水听器在海底通信、岸基探测领域的配套任务,相关系统获得总体单位的高度认可。

电源业务:加快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步伐,紧紧抓住线上移动办公需求带动的市场需求,上半年实现订单出货同比增长 30%以上;国内市场服务器电源出货同比增长 30%以上,5G 通信电源出货同比增长 60%。克服全球疫情扩散的不利影响,实现出口业务订单、收入双增长。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协同深圳、南京等地研发中心技术优势,加快向数字化、高端电源产品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机器人替换人工项目,实现规模化应用,提升电源生产线智能制造能力。

园区与物业服务：园区物业租赁业务受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提升物业专业能力，采取补贴等方式稳住现有客户，降低空置率，同时在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积极盘活房产资源，开发优质客户，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1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2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5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5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6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6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6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